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 俭

李双海

王 砾

2019年4月10日